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及股东.....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4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三态股份	指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完成名称变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波智高远股份	指	发行人之前身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将名称变更为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波智高远有限	指	发行人、波智高远股份之前身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方舜高	指	波智高远有限的前身北京北方舜高广告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将名称变更为波智高远有限
三态数科	指	深圳市三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三态速递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更名，系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
前海三态	指	深圳前海三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东莞思睿	指	东莞市思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东莞市三态速递有限公司、东莞市三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三级子公司
义乌三态	指	义乌三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三级子公司
惠州三态	指	惠州三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三级子公司
鹏展万国	指	鹏展万国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三态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
快云科技	指	深圳市快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西安三态	指	西安三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思睿香港	指	思睿远东商贸有限公司，设立于香港的发行人的全资一级子公司
荣威香港	指	荣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香港的发行人的全资一级子公司

禾益文化	指	深圳市禾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禾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子午康成	指	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嘉禾晟鑫	指	深圳市嘉禾晟鑫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安赐互联	指	珠海安赐互联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赐文创	指	珠海安赐文创伍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兰石创投	指	赣州市兰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518Z0019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518Z002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引 言

致：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3、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关之用

途。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对于境外律师出具的英文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某些使用原始语言表达的法律概念，其相应的中文翻译法律概念可能与原文所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域内的相应法律概念不同，其文本含义最终应以原始文本为准。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将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1、董事会会议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会议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1,84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5.0168%，最终发行数量在前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3）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以下称“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在前述网下

投资者范围内设置其他条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亦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4)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已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跨境电商系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24,005.00	24,005.00
2	仓储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1,344.33	31,344.33
2.1	义乌仓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1,396.63	11,396.63
2.2	惠州市三态供应链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9,947.70	19,947.7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80,349.33	80,349.33

为抓住市场机遇，发行人先以自筹资金开展上述部分项目的启动工作，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在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8)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

4、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5、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6、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履行深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波智高远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月4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北方舜高于2008年1月7日成立，发行人自北方舜高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永久经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或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交易所审核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前需达到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

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及《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部分），尚需取得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6、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并签订了《承销与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2012]京会兴验字第08010115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波智高远有限以截至2012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2,241,607.24元中的11,764,723元折股11,764,723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波智高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成为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容诚会计师已对整体变更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518Z0365号《验资复核报告》。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ZHONGBIN SUN，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资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670,391,223万股，注册资

本及实收资本为 67039.1223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1,846.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78,885.1223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1,84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78,885.1223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016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的规定；

4、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曾用名波智高远股份，波智高远股份系波智高远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波智高远有限公司曾用名北方舜高，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二）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1.2008 年 1 月，北方舜高成立”。

本所律师认为，北方舜高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设立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创立大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2年6月6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0012925号），预先核准波智高远有限名称变更为“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012年6月20日，波智高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将波智高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波智高远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以原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拥有的不高于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不高于评估的净资产至的相应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2012年6月20日，波智高远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波智高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4）2012年6月20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2012年7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波智高远股份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72118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设立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创立大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发行人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条件：

（1）发行人共有23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2012]京会兴验字第08010115号）、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

[2021]518Z0365 号)和发行人之设立时获得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1,764,723 元，股份总数为 11,764,723 股，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二名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波智高远继续使用波智高远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2012]京会兴验字第 08010115 号）、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365 号）及本所核查，波智高远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合同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共同签署的《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发行人发起设立是由波智高远有限的 23 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在波智高远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176.4723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原出资比例应拥有的不高于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不高于评估的净资产值的相应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经营宗旨、股本总额、股份总数、公司与股东及股东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如下：

1、2012 年 6 月 1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 08013924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波智高远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2,241,607.24 元。

2、2012 年 6 月 18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131 号），根据该报告，波智高远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076.65 万元。

3、2012 年 6 月 2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12]京会兴验字第 08010115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净资产折股缴纳的注册资本 11,764,723 元，并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20 日，波智高远股份已将波智高远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241,607.24 元中的 11,764,723 元折股 11,764,723 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波智高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已对整体变更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518Z0365 号《验资复核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创立大会会议通知回执、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波智高远股份，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电商事业部、速递事业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财务部、法律合规部与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各部门既相互独立又相互配合，充分发挥其职能。经查验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员工名册、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研发、销售等流程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和人员，并拥有业务经营体系与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1、发行人系由波智高远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波智高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后的历次增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及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及相关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

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经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发放清单及社会保险缴纳（存）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主要股东严格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目前拥有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电商事业部、速递事业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财务部、法律合规部与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依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相关合同，发行人的财务会计人员的工资发放记录、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面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全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和税收缴费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销售相关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2、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独立完整；
- 3、发行人的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
- 4、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及股东

（一）发起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2年7月4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计23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侯卫兵	5,299,997	45.05%	净资产折股
2	杨承路	705,900	6.00%	净资产折股
3	卢学鹏	588,235	5.00%	净资产折股
4	张华荣	560,000	4.76%	净资产折股
5	刘洋	540,000	4.59%	净资产折股
6	毛周杰	517,649	4.40%	净资产折股
7	高勇	500,000	4.25%	净资产折股
8	陈绿漫	470,588	4.00%	净资产折股
9	王涛	458,824	3.90%	净资产折股
10	谭桂媚	441,176	3.75%	净资产折股
11	余小游	417,647	3.55%	净资产折股
12	唐小军	220,000	1.87%	净资产折股
13	陆飞凤	188,235	1.60%	净资产折股
14	蒋士良	117,647	1.00%	净资产折股
15	陆勇	117,647	1.00%	净资产折股
16	郭文秀	117,647	1.00%	净资产折股
17	王记强	117,647	1.00%	净资产折股
18	白智兴	100,000	0.85%	净资产折股
19	王平	58,824	0.50%	净资产折股
20	赖淑蓉	58,824	0.50%	净资产折股
21	邹建波	58,824	0.50%	净资产折股
22	范耀祖	58,824	0.50%	净资产折股
23	何天翼	50,588	0.4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764,723	100%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时，上述 23 名发起人均系中国籍自然人，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波智高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波智高远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波智高远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波智高远股份。

据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本所查验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2 名股东，其中持股比例前十名股东持有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子午康成	397,528,860.00	59.30%
2	嘉禾晟鑫	157,972,040.00	23.56%
3	安赐互联	23,174,347.00	3.46%
4	安赐文创	22,118,870.00	3.30%
5	禾益文化	11,568,471.00	1.73%
6	兰石创投	7,173,000.00	1.07%
7	侯卫兵	6,919,821.00	1.03%
8	陈长洁	6,174,002.00	0.92%
9	东方证券	5,479,000.00	0.82%
10	郭志清	4,730,000.00	0.71%
合计		642,838,411	95.8901%

发行人现有股东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及股东\（三）发行人现有股东”部分。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午康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39,752.886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9.2980%,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结合以下事实,作出 ZHONGBIN SUN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关于子午康成、嘉禾晟鑫、禾益文化的工商登记资料,ZHONGBIN SUN 通过子午康成间接控制公司 397,528,86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9.2980%,通过嘉禾晟鑫间接控制公司 157,972,04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3.5642%,通过禾益文化间接控制公司 11,568,471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7256%,ZHONGBIN SUN 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84.5878%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ZHONGBIN SUN 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ZHONGBIN SUN 已出具《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子午康成、嘉禾晟鑫、禾益文化亦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 现有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2018 年 12 月 18 日,子午康成与投资方东方证券签署《关于三态电子商务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如下对赌条款：即三态股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下，东方证券有权要求子午康成立即受让东方证券所持有的三态股份全部的股份。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东方证券与子午康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 自三态股份向监管机构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暂时中止履行原协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若三态股份仍没有向监管机构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则东方证券有权继续要求子午康成受让其持有的三态股份的股份。2) 若三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则原协议自动解除；若三态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过程中发生主动撤回材料或申请被驳回、失效和否决等无法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况，则自申请被驳回、失效或否决之日（以较早的时间为准）原协议自动恢复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条款约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六）关于股东情况的专项核查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最新股东名册、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等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出具了专项承诺并在申报文件中进行了披露。此外：

（1）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

（2）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3）发行人股东中有 1 个股份公司、4 个有限责任公司、5 个有限合伙企业以及 1 个契约型私募基金，股权结构为两层以上的非自然人企业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股权架构为

两层以上的发行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4) 发行人股东中为私募投资基金的，该等主体及其管理人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5) 发行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七)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等，发行人自其前身波智高远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及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及股东/(一) 发起人情况”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曾用名波智高远股份，波智高远股份系波智高远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波智高远有限曾用名为北方舜高，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设立、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前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其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及

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合法、合规。

（三）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2014年4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519号），同意波智高远股份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波智高远”，证券代码为“430754”，挂牌时的股本为1,176.4723万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交易较活跃，股东变化比较频繁，因此在此期间的股份变动仅披露主要股本演变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及股东/（三）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五）发行人历史上对赌条款及解除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子午康成与东方证券曾签订对赌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子午康成与东方证券签订的对赌协议已中止执行，协议存在恢复条款，具体详情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及股东/（四）现有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东方证券的对赌协议中：（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东方证券持股比例较低，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述对赌协议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规定的条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持有全资子公司思睿香港、荣威香港，并通过荣威香港间接持有风和日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风和日丽香港”）、荣辉株式会社（简称“荣辉日本”）100%的股权，曾通过荣威香港间接持有全达通国际有限公司（简称“全达通香港”）（已注销）60%的股权，通过思睿香港间接持有境外公司泽远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泽远香港”）、众联达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众联达香港”）、吉成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吉成香港”）、众诚达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众诚达香港”）、全都有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全都有香港”）、GROWTH TANK LIMITED（简称“GROWTH TANK”）、BRAVOTIMES CORPORATION INC.（简称“BRAVOTIMES”）、FADA TRADING PRIVATE LIMITED（简称“FADA”）100%的股权。

发行人已就其收购或新设前述境外子公司的行为履行了相关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已取得所有为经营其业务而根据所适用法律的要求需取得的公司/商业许可、证照及批准，上述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9,349.72万元、156,047.65万元及199,333.45万元，

营业收入构成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9,333.45	99.98%	156,047.65	99.62%	119,349.72	98.21%
其他业务收入	31.20	0.02%	602.85	0.38%	2,179.90	1.79%
合计	199,364.65	100.00%	156,650.51	100.00%	121,529.63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最近三年有连续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编报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在公开途径查询，确认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服务等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履行了内部审批和确认程序，独立董事已发表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八十一条、第一百零七条及第一百九十四条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也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进行了规定。

3、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均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1）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报告期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 的近亲属曾从事物流

相关业务的情形，相关企业自 2019 年 11 月起已不再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子午康成及一致行动人嘉禾晟鑫、禾益文化、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 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 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已有的关联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99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81 家为全资品类店铺公司），报告期内注销 1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鹏展万国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6103315XN 的《营业执照》，鹏展万国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9 号源政创业大厦 A 座十层 1002，法定代表人为程向忠，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发行人持有鹏展万国 100% 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鹏展万国的设立及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合法控制鹏展万国 100% 的股权。

2、西安三态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MA6UQ4NH3E的《营业执照》，西安三态的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二期南楼1002号，法定代表人为程向忠，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鹏展万国持有西安三态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西安三态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鹏展万国合法控制西安三态100%的股权。

3、快云科技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19420891X的《营业执照》，快云科技的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鹏展万国持有快云科技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快云科技的设立及股权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鹏展万国合法控制快云科技100%的股权。

4、三态数科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5564418W的《营业执照》，三态数科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19号源政创业大厦A座十层1001房，法定代表人为江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根据三态数科的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持有三态数科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三态数科的设立及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合法控制三态数科100%的股权。

5、前海三态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9415267P 的《营业执照》，前海三态的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莉清，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根据前海三态的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三态数科持有前海三态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前海三态的设立及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态数科合法控制前海三态100%的股权。

6、义乌三态

根据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2MA29QBDC1A的《营业执照》，义乌三态的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东青路93号南侧3栋一楼，法定代表人为刘莉清，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根据义乌三态的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前海三态持有义乌三态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义乌三态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海三态合法控制义乌三态100%的股权。

7、惠州三态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3MA53DYW14R的《营业执照》，惠州三态的住所为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老屋小组，法定代表人为刘莉清，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根据惠州三态的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前海三态持有惠州三态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惠州三态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海三态合法控制惠州三态100%的股权。

8、东莞思睿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4UKAXN6L的《营业执照》，东莞思睿的住所为东莞市东城街道科

技工业园第四区行政楼一楼，法定代表人为曾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根据东莞思睿的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前海三态持有东莞思睿 100% 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东莞思睿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海三态合法控制东莞思睿 100% 的股权。

9、思昂商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82BD6L 的《营业执照》，思昂商贸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9 号源政创业大厦 A 座十层 1005-1 室，法定代表人为程向忠，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思睿香港持有思昂商贸 100% 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思昂商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思睿香港合法控制思昂商贸 100% 的股权。

10、嘉平商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82WN1Y 的《营业执照》，嘉平商贸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9 号源政创业大厦 A 座十层 1005-2 室，法定代表人为程向忠，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思睿香港持有嘉平商贸 100% 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嘉平商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思睿香港合法控制嘉平商贸 100% 的股权。

11、前海贝方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FKW50Q 的《营业执照》，前海贝方的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江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三态股份持有前海贝方 100% 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前海贝方的设立及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态股份合法控制前海贝方 100% 的股权。

12、思睿香港

根据《思睿香港法律意见书》，思睿香港系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编号：2021236，住所为 Rooms 1318-19, 13/F, Hollywood Plaza, 610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已发行股本为普通股 1,100,000 股，股本总额为 1,100,000 港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100%。

思睿香港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合法控制思睿香港 100% 的股权。

13、荣威香港

根据《荣威香港法律意见书》，荣威香港系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编号：2021256，住所为 UNIT D, 16/F ONE CAPITAL PLACE, 18 LUARD ROAD, WAN CHAI, HK，已发行股本为普通股 1,100,000 股、股本总额为 1,100,000 港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100%。

荣威香港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合法控制荣威香港 100% 的股权。

14、风和日丽香港

根据《风和日丽香港法律意见书》，风和日丽香港系由荣威香港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编号：2541021，住所为 Rooms 1318-19, 13/F, Hollywood Plaza, 610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已发行股本为普通股 100 股、股本总额为 100 港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威香港持股 100%。

风和日丽香港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合法控制风和日丽香港 100% 的股权。

15、Growth Tank

根据《Growth Tank 法律意见书》，Growth Tank 系由众诚达香港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编号：2865618，住所为 Unit 803, 8/F,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Building, 48-62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已发行股本为普通股 10,000 股、股本总额为 10,000 港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诚达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Growth Tank 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合法控制 Growth Tank 100% 的股权。

16、荣辉日本

根据《荣辉日本法律意见书》，荣辉日本系由荣威香港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日本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编号：1201-01-062848，住所为 1070-102 Yoshimi, Tajiri-cho, Sennan-gun, Osaka，已发行股本为普通股 100 股，股本总额为 1,000,000 日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威香港持股 100%。

荣辉日本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合法控制荣辉日本 100% 的股权。

17、BRAVOTIMES

根据《BRAVOTIMES 法律意见书》，BRAVOTIMES 系由思睿香港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日本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 16192 Coastal Highway, Lewes, Delaware 19958, County of Sussex，已发行股本为普通股 1,5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睿香港持股 100%。

BRAVOTIMES 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合法控制 BRAVOTIMES 100% 的股权。

18、品类店铺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还拥有 81 家全资品类店铺公司，该等公司自设立以来除持有海外电商平台的品类店铺外，并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81 家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

19、全达通香港

根据《全达通香港法律意见书》，全达通香港系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在香

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编号：2170039，住所为 Unit B, 24/F, Excelsior Building, 68-76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为普通股 1,000 股、股本总额为 1,000 港元；注销前由 CHOY KWOK HUNG 持股 200 股、LEE WAI HO 持股 200 股及荣威香港持股 600 股。全达通香港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被注销。

根据《全达通香港法律意见书》，全达通香港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被注销。

20、FADA

根据《FADA 法律意见书》及 FADA 的公司注册证书，FADA 系由思睿香港于 2016 年 9 月 5 日以其出资额为限在印度成立的公司，公司注册编号：U74999DL2016PTC305415，住所为 D-58, BASEMENT D-58, BASEMENT KALKAJI, NEW DELHI-11001, KALKAJI, NEW DELHI, DELHI, 110019, 已发行股本为普通股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 印度卢比。

根据《FADA 法律意见书》，FADA 的设立及股权转让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印度相关法律法规，股权转让已完成签署 SH-4 表格、已获得 FADA 董事会批准，目前正向印度储备银行进行 FS-TRS 申报中。

(二)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发行人间接持有传送门物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NKKW9F 的《营业执照》，传送门物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上段工业区 202，法定代表人为许策，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荣威香港持有传送门物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2、发行人持有深圳市鲸仓科技有限公司 1.39%的股权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1986786U 的《营业执照》，深圳市鲸仓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华南物流跨境电商中心 412，法定代表人为李林子，注册资本为 881.8343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深圳

市鲸仓科技有限公司 1.39%的股权。

3、发行人间接持有广州丰辰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62J28K 的《营业执照》，广州丰辰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6、8 号天河购物中心第 13 层自编 1308-A21 房（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赵鹏，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前海三态持有广州丰辰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 家分公司。关于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文件原件、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房屋所有权证书仍在办理中的房屋。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相关权属证书复印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租赁房产共计 15 处，均为办公、仓库之用途，该等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其中，2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

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证明其有权出租该项租赁房屋。

本所律师认为，就出租方已经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购买合同的复印件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就出租方未能提供完善的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均为办公用房，在该等房屋因存在权属或其他问题无法正常使用时，由于该等房屋并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面积较小，类似房屋房源充足、可替代性强，出现纠纷或租赁期满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另行租赁房屋也比较方便，故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的租赁房屋存在的上述瑕疵不构成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其网站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共计 14 项，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均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系发行人依法取得，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商标的权利，发行人行使该等权利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拥有并已完成登记的注册商标

根据《木子（深圳）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注册情况的查询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较大或重大影响的境外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101 项，其中 21 项软件著作权尚未发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

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发表软件著作权，相关软件著作权均为自主开发软件，其中部分软件开发目的为加强技术储备，未投入商业使用，另一部分软件是因为在递交软件著作权申请时刚研发完成，尚未公之于众。因此，基于上述原因，部分软件著作权未发表。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软件著作权未发表，不影响软件著作权人享有的包括修改权、发行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在内的各项权利，只表征登记时点的发表状态。发行人未发表的著作权均处于法定保护期内，不存在使用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其依法取得，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发行人行使该等权利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域名 9 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域名已完成注册备案手续，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汽车等运输工具，服务器、电脑、投影仪、存储器等电子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供应商采购合同、服务销售合同以及电商平台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为合法有效的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效力待定及可撤销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适用境外法律的公司合法、有约束力。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的知识产权侵权之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系

指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自其前身北方舜高于 2008 年 1 月成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等股本演变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除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外, 发行人及其前身北方舜高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 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发行人设立至今有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章程的历次修改均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起草或修订, 且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并均已办理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查验，2021年2月9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且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人事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程序有详细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现任监事 3 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的任免和聘用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任免和聘用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提名人以及独立董事本人的声明并经本所查验独立董事的个人简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030号）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及其提供的税收优惠审批/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财政补贴发放依据文件及补贴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三）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税、逃税和其他重大税务处罚记录，未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的综合性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直接从事生产制造行为。发行人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亦不涉及环境污染

情形，不涉及相关的环保回收政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工商、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分别向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未全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其他合规运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海关、商务、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商务、外汇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向

经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1,846.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跨境电商系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24,005.00	24,005.00
2	仓储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1,344.33	31,344.33
2.1	义乌仓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1,396.63	11,396.6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2.2	惠州市三态供应链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9,947.70	19,947.7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80,349.33	80,349.3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相关备案手续（补充流动资金除外）。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三）募投项目与其他方合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如下：

公司遵循“复杂逻辑系统化、人员操作简单化、各级决策数据智能化”的发展理念，秉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长期坚持提高效率”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托科技创新提升交易效率。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开发和效率提升为导向，追求卓越，致力于不断发掘并提供更能满足全球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并依托对数据科学及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运用，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公司将继续专注于跨境零售效率的研究，利用数据智能和 IT 技术筛选更多的优质中国供应商、提供更多的商品、桥接更多的海外渠道、惠及更多的终端客户，实现更优的管理、效率和服务，让全球消费者享受现代科技、中国制造和全球化带来的便利，力争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境电商生态体系解决方案供应商，以先进技术助力全球跨境电商贸易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等部门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根据发行人的净资产情况，本法律意见书所指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系诉讼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和仲裁）。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曾存在的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很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此外，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对境外主要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曾存在的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三）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荣威香港法律意见书》，荣威香港该等行为并没有构成实质性违反香港法律和法规，除此以外，荣威香港一直遵守香港有关外汇管制、海关监管、信息安全的法律规定，未曾在该等方面受到香港政府有关部门的严厉处罚。

（四）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子午康成、嘉禾晟鑫、安赐文创、安赐互联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午康成、嘉禾晟鑫、安赐文创、安赐互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持有和生产经营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公司所在地公安部门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持有和生产经营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审阅《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该《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郎元鹏

经办律师（签字）：


李国庆

2021 年 6 月 22 日